

BCC

富硒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GF 031

版本号： V1.2

编制： 陆丽丽、张小伟、刘朝臣

修订： 蒋家林

审核： 齐蕊、刘晓岭

批准： 陶然亭

发布单位：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全文中简称 **BCC**）

初始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修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版权归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和部分使用。

目录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单元划分	3
4. 认证人员要求	4
5. 认证依据	4
6. 认证程序	4
6.1 公开信息	4
6.2 受理条件	5
6.3 申请材料的评审	5
6.4 检查方案的策划	6
6.5 现场检查准备	7
6.6 现场检查的实施	8
6.7 认证复核和决定	10
6.8 批准、保持、注销、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扩大和缩小认证的条件和规定	10
7. 认证后监督和管理	13
8. 再认证	13
9.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14
10. 认证收费	15
附件 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模版	16
附件 2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7
附件 3 硒含量的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18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以下简称“BCC”）富硒产品认证相关管理程序和要求。

本规则所指富硒产品指通过生物对硒的吸收与转化、食品营养强化等方式，硒含量达到既定要求，对人体健康有益而不产生危害的农产品或食品。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非生物强化和生物强化的种植类、养殖类富硒农产品，以及非营养强化和营养强化富硒食品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富硒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试验+初始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其中，产品检验是指依据产品标准实施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对于没有产品标准的富硒农产品，检测项目应包括 GB 2762 规定的镉、铬、砷、铅、汞五项重金属指标。现场检查是指对认证产品的种植、养殖基地和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后监督：包括认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检查等。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现场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认证后监督
- f. 再认证

3. 认证单元划分

3.1 富硒农产品应按照富硒农产品分类，富硒农产品的种类、规模和/或生产区域划分认证单元。

3.2 富硒食品应按照富硒食品分类和富硒食品的种类划分认证单元。

3.3 同一产品，种植（养殖）人（生产经营的组织或个人）不同、制品加工场所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4 具体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分类	包括产品	认证单元
1	种植类	谷物类；蔬菜类；食用菌类；水果类；	非生物强化种植类农产

		坚果；含油果；香料（调香的植物）和饮料作物；豆类；油料和薯类；中药材类产品	品
			生物强化种植类农产品
2	养殖类	牲畜类、家禽类、水产类产品	非生物强化养殖类农产品
			生物强化养殖类农产品
3	加工食品类	粮食加工品类，肉及肉制品类，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速冻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糕点类，中药材加工制品、矿泉水等产品	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
			营养强化富硒食品

4. 认证人员要求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经营、食品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 认证依据

富硒产品认证依据本规则、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本规则、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改版方案将在 BCC 网站上公布。

6. 认证程序

6.1 公开信息

BCC 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6.1.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6.1.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6.1.3 认证依据。

6.1.4 认证收费标准。

6.1.5 BCC 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6.1.6 BCC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6.1.7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6.1.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和 BCC 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6.1.9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富硒生产、加工过程及认证产品的要求。

6.2 受理条件

BCC 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6.2.1 申请方及其相关方应具有合法资质。

6.2.2 受检查方已经按照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包括生产单元或加工、经营等场所的位置图、管理手册、操作规程和系统记录）。

6.2.3 现场检查前，受检查方的管理体系至少有效运行三个月并进行了一次完整的内部检查。

6.2.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6.2.5 认证委托人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2.6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认证委托人及其富硒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富硒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富硒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④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⑤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5）本年度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富硒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等。

（6）承诺守法诚信，接受 BCC、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富硒产品标准和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富硒土壤、产品检测报告（适用时）

（8）其他。

6.3 申请材料的评审

对符合 6.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BCC 应根据富硒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6.3.1 申请评审要求如下：

-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BCC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BCC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6.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3.3 BCC 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富硒产品生产、加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6.4 检查方案的策划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负责检查方案的策划，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名称、申请认证的产品、申请认证的产品的生产场所和/或范围、专业类别和拟定的初次检查时间(包括增加/减少的时间)、检查组长人选；涉及补充检查的还应包括预计的补充检查时间。

初次认证检查人日按照下表 2 “富硒产品认证初次检查人日数规定” 执行。

表 2 富硒产品认证初次检查人日数规定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人日数	备注
1	作物种植 (不涉及多现场;同一产品类别 6 个产品以内;非设施农业面积不超过 200 公顷;设施农业不超过 66.66 公顷;小农户性质时农户数不超过 10 户)	1.5 人日	每增加 1 处现场加 0.5 人日; 同一产品类别,每增加 3 个产品内(含 3 个,下同)加 0.5 人日; 每增加一产品类别/3 个产品内(含 3 个)增加 0.5 人日; 面积每增加 200 公顷(66.66 公顷)加 0.5 人日; 农户每增加 10 户,增加 1 人日; 当核算人日超过 6 人日后,由评定小组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终人日。
2	食用菌栽培 (不涉及多现场;同一个产品名称且产品描述 2 个及以内;10 万棒以内或 66.66 公顷以内;小农户性质时农户数不超过 10 户)	1.5 人日	每增加 1 处现场加 0.5 人日; 每增加 1 个产品描述增加 0.5 人日; 每增加 10 万棒增加 0.5 人日。
3	野生采集 (不涉及多现场;6 个产品以内;面积不超过 333.33 公顷;	1.5 人日	每增加 1 处现场加 0.5 人日; 每增加 6 个产品,增加 0.5 人日; 面积每增加 333.33 公顷加 0.5 人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人日数	备注
	小农户性质时农户数不超过 10 户)		农户每增加 10 户, 增加 1 人日; 当核算人日超过 4 人日后, 由评定小组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终人日。
4	单独畜禽养殖或者天然草场放牧养殖 (单一养殖场, 一个产品范围, 不涉及种植和屠宰, 畜类不超过 1 千头只, 禽类不超过 1 万头只; 小农户性质时农户数不超过 10 户)	2 人日	每增加 1 个养殖场加 1 人日; 每增加 1 种动物加 1 人日; 畜类每增加 1 千头/禽类每增加 1 万头只加 0.5 人日; 农户每增加 10 户, 增加 1 人日; 天然草场养殖的养殖规模同该条款, 基础草场面积为 333.33 公顷。草场面积增加 666.66 公顷加 0.5 人日; 当核算人日超过 4 人日后, 由评定小组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终人日。
5	水产养殖 (单一养殖场, 不涉及饵料种植和加工, 3 个产品以内)	2 人日	每增加 1 个养殖场加 1 人日; 每增加 3 种产品加 0.5 人日。
6	加工 (初加工 (简单的物理加工), 单一加工厂, 单一产品范围/3 个产品以内)	1.5 人日	深加工增加 0.5-1 人日; 每增加 1 个加工厂增加 1 人日; 同一产品范围内, 每增加 3 个产品增加 0.5 人日; 不同产品范围, 每增加一个产品范围/3 个产品增加 1 人日。
7	作物种植 (野生采集、食用菌栽培) /加工 (基础情况同上面对应的类别)	2.5 人日 (简单的物理加工) 3 人日 (深加工)	增加人日参考第 1、2、3、6 项。 深加工至少增加 0.5 人日; 注: 简单的物理加工主要包括干燥、脱壳、切片、屠宰、分装等。
8	作物种植/养殖 (不含天然草场) (基础情况同上面对应的类别)	3 人日 (1 名检查员) 4 人日 (2 名检查员)	增加人日参考第 1、4 项。
9	种植/养殖/加工 (基础情况同上面对应的类别)	6 人日 (两名检查员)	增加人日时参考第 1-6 项

再认证检查人日, 原则不低于初次检查人日的 2/3。

认证后监督, 如果需要开展跟踪检查的,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制定, 原则不得低于 0.5 人日。

6.5 现场检查准备

6.5.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 BCC 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

6.5.2 BCC 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 检查要点，包括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上年度 BCC 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6.5.3 BCC 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6.5.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 BCC 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经营活动。
- (2) 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 (3)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二次分装或分割的场所等场所（适用时）。
- (4) 对由多个具备土地使用权的农户参与富硒产品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首先安排对组织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数量和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若 BCC 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现场所抽样本的检查，检查组可在 BCC 批准的基础上增加人日数。

(5)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①当地富硒产品与普通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
- ②申请认证组织内的生产体系和种植、养殖品种、规模、生产模式的差异。
- ③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④组织内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⑤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6.5.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6.6 现场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6.2.7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6.6.1 检查过程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富硒生产、加工或经营时，也应关注其对富硒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2)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 BCC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7)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富硒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8) 采集必要的样品。
- (9)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6.2 样品检测

(1) BCC 规定应对申请生产、加工认证的所有产品抽样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检测方法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没有国标的应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没有行业标准的应采取大家公认的方法进行。必检项目为总硒，同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检测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总硒的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见附件 3。

(2) 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认证机构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3) BCC 应委托具备 CMA 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3)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现场抽样方式，由检查员或 BCC 指定人员按产品检验方案的要求进行抽样。通常情况，产品检验的抽样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必要时，可进行补充抽样。

(5)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本次认证结论为不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6) 检测机构将检测结果直接交付 BCC，由 BCC 根据不同产品，基于 GB 2762、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以及附件 3 规定等相关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判定是否合格。

6.6.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 BCC 规定的要求。

6.6.4 对投入品的检查

(1) 关于常规肥料，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和生物肥料，肥料产品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关于硒肥，需提供硒肥标准、硒肥登记证、硒肥标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

文件；

(3) 关于植保产品，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和生物植保产品，有限制地使用植保产品，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植保产品；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具有“三致”作用的植保产品。

(4) 富硒食品的主要加工原料应来自认证的富硒农产品；富硒食品加工过程中不应使用任何种类硒营养强化剂以增加富硒食品中的硒含量。

(5) 富硒生物强化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6.5 检查报告

(1) BCC 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2) 检查报告应叙述 6.6.1 至 6.6.4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3)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或音视频等资料。

(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5) BCC 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6.7 认证复核和决定

6.7.1 BCC 应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6.7.2 除非复核和认证决定由相同的人一并做出，否则应将基于复核的认证决定的建议形成文件。

6.7.3 复核之前，所有评价活动的结果应形成文件。

6.7.4 BCC 应在复核、现场检查、产地环境质量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特点，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区域性社会或认证委托人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6.8 批准、保持、注销、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扩大和缩小认证的条件和规定

6.8.1 批准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满足如下条件，可以批准认证：

(1)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 BCC 验证。

(3) 申请认证企业承诺履行有关认证合同的规定。

6.8.2 保持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满足如下条件，可以保持认证：

- (1) 获证组织始终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与公司签署的认证合同中的规定；
- (2)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经年度保持认证检查，其生产活动及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获证组织对检查提出的不符合项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或已经提交纠正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检查组验证合格。
- (3)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检查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 (4) 获证组织有任何可能影响其认证产品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更（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时，及时通报公司，公司将确定是否需要对被通知的变更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如需调查，则在未得到公司通知前，获证组织不得销售上述情况下生产的认证产品；
- (5) 获证组织接受公司的非例行监督检查，公司根据非例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对是否保持证书做出决定。

6.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获证组织及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的变更时，经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认证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认证范围中所包含的产品类别、数量或生产场所减少时；
- (3) 认证范围内其他需要变更的信息。

6.8.4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CC 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同时禁止使用证书和产品标志，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6.8.5 认证证书的暂停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CC 将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BC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的；

- (4)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5) 认证后跟踪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和操作存在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诸多要求，但不构成撤销认证的；
- (6) 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和标志使用费，或未能遵守与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的；
- (7)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结构、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而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通报；
- (8)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6.8.6 认证证书的撤销

在证书有效期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获证组织采取撤销认证，同时禁止使用证书和产品标志：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强制要求的；
- 2)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3)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4)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7)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8)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9)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BCC 对其实施监督的；
- 10)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6.8.7 认证范围扩大

(1) 对申请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的项目，受理程序与初次申请认证的相同。如果在初次申请认证时已提交并仍然适用的申请附件可以免予重复提交或予以简化，但需要关注，必要时还需要确认申请方与申请认证有关的信息的变更情况，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和申请方自身资质的变更等。

(2) 获证组织计划申请证书以外的产品、增加生产区域的均属扩大认证范围的范畴。扩大认证范围应同时满足：

- (a)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检查抽样和相应程序规定要求的。

6.8.8 缩小认证范围

- (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2)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部分生产区域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3) 组织不再生产已获认证的某个或多个产品。

6.8.9 认证证书的恢复

6.8.9.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BCC 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6.8.9.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内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BCC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6.9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 BCC 申诉，BC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 BCC 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7. 认证后监督和管理

7.1 BCC 应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如果 BCC 获知可能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信息（如：超过最高农残限量或硒含量等），则应要求证书持有人进行自查和对认证档案、记录进行全面追溯（包括物料平衡等），并在 BCC 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果需要实施产品检测，应委托具备 CMA 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并由证书持有人提供合理的抽样规则。为调查投诉、突发事件、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检查。

BCC 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评估，发现违反本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应按 6.8.5 和（或）6.8.6 规定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处罚。

7.2 BCC 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7.3 BCC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BCC 通报以下信息：

7.3.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7.3.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7.3.3 富硒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7.3.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7.3.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7.3.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3.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7.3.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7.3.9 其他重要信息。

8. 再认证

8.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BCC 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富硒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BCC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8.2 BCC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BC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BCC 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硒产品进行销售。

8.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9.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9.1 认证证书

9.1.1 基本要求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其富硒认证证书中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见附件 2。

9.1.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述：

- （1）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和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
- （2）获证产品的基地名称、地址以及产品名称、数量、规模和产品描述（如涉及商标时，需标注）；
- （3）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4）认证模式；
- （5）颁证机构、初次颁证日期、本次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BCC 地址、联系电话和负责人签字。

认证证书模版见附件 1。

9.3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9.3.1 获得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9.3.2 标识为“富硒”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 BCC 富硒产品标识。

富硒产品标志如下：



标志含义：

这个标志传达了产品经过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检验和认证，表明其为富含硒元素的产品。硒是一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具有抗氧化、增强免疫力等多种健康益处。标志中的“FX”是中文的“富硒”的拼音的简称。绿色背景的使用强调了产品的天然和健康属性，而“BCC”则是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缩写，进一步增强了认证的权威性。整体上，这个标志向消费者传达了产品的质量和健康益处，增强了消费者的信任感。

9.3.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BC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9.4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BCC，或由获证组织在 B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9.5 BC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BC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10. 认证收费

BCC 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模版

2.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附件 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模版

Certificate

证书号: ★★★★★★★★



a kiwa company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地 址: ★★★★★★★★★★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
地 址: ★★★★★★★★★★
富硒产品认证的类别: ★★★★★★★★
认证依据: 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 经营场所)名称	基地(加工厂/ 经营场所)地址	基地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	产量 (★)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再认证)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 ★★★★★★年★月★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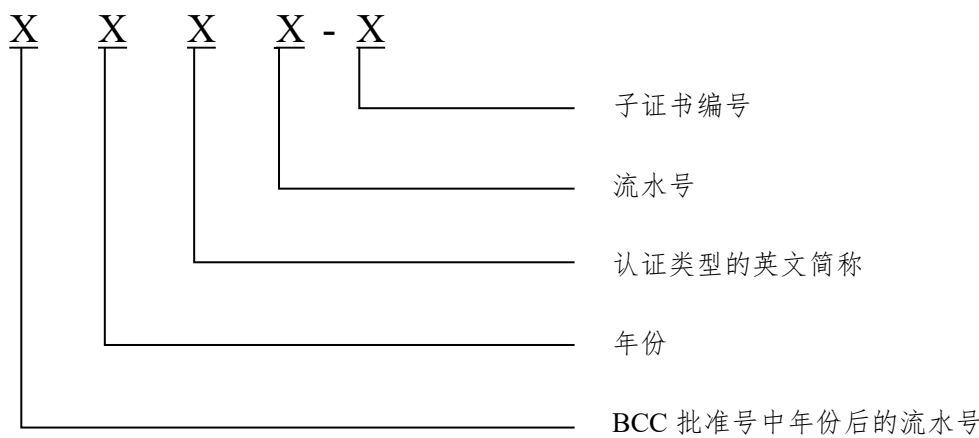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45号5层45-005-02室
本证书在全国范围内的各行政区域、黄皮书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企业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维持符合性,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欲证实书有效性可访问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
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附件 2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富硒产品认证采用 BCC 制定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示例：



一、BCC 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BCC 批准号的编号流水号为 016。

二、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富硒产品认证英文简称描述为 RSe。

三、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20 年为 20。

四、流水号

为某 BCC 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五、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

附件 3 硒含量的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产品名称		总硒含量范围	赋值依据	检测方法
富硒稻谷（以糙米计）		0.18-0.5 mg/kg	GB/T 22499	硒含量按照 GB5009.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硒的测定》第一法进行检测
富硒茶		0.25-4 mg/kg	NY/T 600	
富硒大蒜		0.03-0.3 mg/kg	NY/T 3115	
富硒马铃薯		0.015-0.15 mg/kg	NY/T 3116	
富硒谷物（不包括稻谷）		0.15-0.5 mg/kg	GH/T 1135-2024	
富硒豆类		0.15-0.5 mg/kg	GH/T 1135-2024	
富硒薯类（不包括马铃薯）		0.15-0.5 mg/kg	GH/T 1135-2024	
果品（以干重计）		0.15-0.5 mg/kg	GH/T 1135-2024	
蔬菜类及其副产品 （不包括大蒜、以干重计）		0.15-1 mg/kg	GH/T 1135-2024	
食用菌及其副产品（以干重计）		0.15-5 mg/kg	GH/T 1135-2024	
饮料作物产品		0.25-4 mg/kg	GH/T 1135-2024	
家畜类、家禽类、特种经济动物类等畜牧业产品	肉类	0.15-0.5 mg/kg	GH/T 1135-2024	
	蛋类	0.15-0.5 mg/kg	GH/T 1135-2024	
	乳类	0.075-0.15 mg/kg	GH/T 1135-2024	
鱼、虾、蟹、贝等水产品		0.15-0.5 mg/kg	GH/T 1135-2024	
其他富硒农产品		≥0.15 mg/kg	GB 28050-2011	
		≥0.18 mg/kg	GB 28050-2025	
矿泉水		0.01 -0.05 mg/kg	GB 8537-2018	
富硒预包装食品		≥0.15 mg/kg	GB 28050-2011	
		≥0.18 mg/kg	GB 28050-2025	

注：自 2027 年 3 月 16 日后依据 GB 28050-2025 要求执行。